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将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或确认。

4、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8年4月17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其后，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作出调整，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两年，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亿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8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2008]50号）的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44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2013年度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21001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21001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2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2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2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14.6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

的规定。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210005号）、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

定。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该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支毅


王永强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25日